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6YG00026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用地单位 | 乐山高新区实验中学 |
| 项目名称 | 乐山高新区实验中学高中校区建设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乐山市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乐府函土(2024)72号 |
| 用地位置 | 乐山高新区511102-GXQ-05-1601 (原GXQ(E)-16-a)号地块 |
| 用地面积 | 77489.41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教育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计容面积不大于116234平方米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附件: 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。 2. 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。 备注: 1. 因该地块项目名称变更, 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511102202420011号) 收回作废。 2. 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